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彰女人字第 10400227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關懷本校教職員工作為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關懷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，小組成員由秘書、一級主管及各科召集人組成（均為無給職），秘書擔任總幹事（聯絡窗口）；另有護理、輔導及法律等專長人員亦歡迎加入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：
 - （一）關懷及瞭解同仁需求，提供相關諮詢訊息，協助善用內部與外部資源，正確面對所遭遇之疑惑與困難，增進自我解決能力並開發潛能，俾利維護其身體、心理與社會各層面之健康。
 - （二）凝聚團隊向心力、強化同仁良好互動、溝通與信任機制，營造快樂健康且有紀律之工作環境。
 - （三）建立本校同仁自助人助、關懷分享、提供資訊與諮詢之組織文化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校長、教師、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專任（案）助理及臨時人員。
- 五、關懷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慰問祝福服務：服務對象本人退休、服務對象本人結婚；服務對象本人或配偶生育；服務對象本人、配偶、父親或母親亡故；服務對象本人住院；服務對象家庭房舍遭天災（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火災）損毀等重大情事。
- (二) 工作層面。
- (三) 法律服務。
- (四) 心理諮商服務。
- (五) 醫療保健服務。
- (六) 其他關懷服務項目。
- 六、受理慰問祝福服務後，請發起人填寫慰問祝福服務紀錄表（如附件一）送本小組總幹事（秘書：聯絡窗口）建檔。
- 七、關懷方式：各處室單位同仁發生第五點第一項第一目情事時，由其處室單位主管或各科召集人通報本小組總幹事（秘書：聯絡窗口），邀集相關同仁前往慰問或祝福。
- 八、本小組得邀請關懷服務項目所列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講座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